

2012年6月8日 星期五

## 公告828号—06/12—由于气味导致集装箱货物受损—全球

协会近日收到会员提交的报告，内容涉及因气味污染货物而导致索赔的事件。此类污染通常是由于之前的货物所致，或来自最近经过熏蒸的货物。

本协会特此提醒会员，如果使用之前用于装运危险品（DG货物）或皮革的集装箱装运食物、服装、家用产品、玩具、咖啡、棉花、动物食品或任何其它容易吸收气味的商品，则存在极大的风险，并且可能导致收货人拒收货物，并就货物的全部价值提出索赔。

航运公司在取用集装箱时通常不会查看之前装运的商品，但从商业的角度而言，在取用集装箱时进行检查可以避免货物被污染。

我们建议，对用于运输食物、服装、家用产品、玩具、棉花和动物食品的备用集装箱，应使用蒸汽对其进行清洁处理，并且不得用于之前刚曾装运危险品（DG货物）或皮革。

您也可以使用DG货物专用的集装箱或经过熏蒸的集装箱来装运不能与人类接触的商品（例如，化学品、木材、钢、铝线圈、废纸、机器和树脂）。

航运公司通常使用冷藏集装箱装运DG货物，即使这些集装箱经过彻底的蒸汽清洁，但在使用它们运输水果、蔬菜、冷冻肉类、鱼类或海鲜时还是存在一定的风险。

当收到货物遭受污染的通知时，所有人/船东或营运人员应采取什么措施？

此时，应派具有资质的海事调查员检查货物和集装箱，如果发现货物已遭受气味污染，应在通风良好的仓库打开货物的包装，并在数日内保持空气流通，问题通常会得到解决。

经过数日的空气流通处理后，调查人员应采集样本并在实验室对其进行进一步分析。

如果实验室结果显示货物安全，保赔协会建议向收货人提供检验报告，以证明货物经过检验并且安全可靠，可供正常分发。

**信息来源：** George Radu  
Thomas Miller（美国）  
美国  
旧金山  
[george.radu@thomasmiller.com](mailto:george.radu@thomasmiller.com)